|  |  |
| --- | --- |
| ICS | 29.020 |
| CCS | |  | | --- | | D:\000000部门项目\09标准化插件开发\程序源代码\StandardEditor_ShanDongKeXieYuan\团标首页面字母T.pngD:\000000部门项目\09标准化插件开发\程序源代码\StandardEditor_ShanDongKeXieYuan\团标首页面字母T后面的反斜杠.png CS |   F 20 |

团体标准

T/CS 229—2025

贵州分布式电力交易实施指南

Implementation guidelines for distributed power trading in guizhou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中国商品学会  发布

目次

[前言 II](#_Toc204852681)

[1 范围 1](#_Toc204852682)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204852683)

[3 术语和定义 1](#_Toc204852684)

[4 总体原则 1](#_Toc204852685)

[5 市场主体管理 1](#_Toc204852686)

[6 分阶段交易实施路径 2](#_Toc204852687)

[7 构建分布式交易品种体系 2](#_Toc204852688)

[8 收益保障 3](#_Toc204852689)

[9 结算与监管 3](#_Toc204852690)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贵州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商品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贵州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何登、陈仕军、韦雪晴。

贵州分布式电力交易实施指南

*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贵州分布式电力交易的指导和建议，给出了总体原则、市场主体管理、分阶段交易实施路径、构建分布式交易品种体系、收益保障、结算与监管等有关信息。

本文件适用于贵州分布式电力交易活动。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分布式电力能量块交易 distributed electric power energy block trading

指分布式新能源与具有调减持仓曲线需求的发电企业、调增持仓曲线的售电公司或用户、常规购电需求的售电公司或用户进行的标准能量块交易。

分布式新能源消纳交易 distributed new energy consumption trading

指当分布式新能源受限时，分布式新能源与储能或电力用户购买充电或用户增加用电服务来增加消纳的交易。

* 1. 总体原则

保障电能生产、输送和使用的动态平衡，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遵循电力系统运行客观规律。

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以价格信号引导电力生产和消费，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提升电力系统运行效率。

推动分布式新能源、售电公司、批发用户等主体实现绿色价值在各环节顺畅传导，实现共利发展。

加强电力市场监督管理，完善监管措施和技术，对安全管控、调度运行、市场交易、费用结算、信息披露等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保障市场平稳、规范、有序运行。

* 1. 市场主体管理
     1. 分布式新能源主体
        1. 准入条件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自然人身份，项目已完成备案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配备独立计量表计，实现发电量、上网电量、下网电量单独计量，具备数据远程传输能力。

* + - 1. 注册流程

在贵州电力交易平台完成注册，提交项目备案文件、发用电户号等信息。

注册后原则上不得退市，除非发生企业破产、设备退役等特殊情况。

* + 1. 聚合商
       1. 准入条件

具备分布式新能源运行和计量信息采集能力，实现与分布式新能源主体、调度机构、营销系统远程通信，可通过电网数据增值分析服务获得相关数据。具有独立著作权聚合软件（平台），保障其自身数据安全。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资产总额、从业人员等要求参照售电公司标准，按代理电量提交履约保函或保险。

* + - 1. 聚合规则

以电子合同确立与分布式新能源的代理关系，同一周期内一个项目仅可委托一家聚合商。

聚合单元原则上不超出同 220 kV 变电站供电区域，实行 “聚合交易、分别结算”。

* 1. 分阶段交易实施路径
     1. 10 kV 及以上工商业分布式新能源入市

10 kV 及以上工商业分布式新能源上网电量，可自主选择直接参与或作为价格接受者参与。

直接参与者通过市场化方式形成电价，价格接受者按直接参与者月度平均电价结算；其余项目由电网企业按燃煤基准价收购。

* + 1. 全量工商业分布式新能源入市

扩大至所有工商业分布式新能源，10 kV 以下项目可自主选择参与方式。

10 kV 及以上项目参与中长期带曲线交易，并以“报量不报价”方式参与日前现货市场，偏差电量实行双偏差结算。

* + 1. 全量分布式新能源入市

除扶贫光伏外的所有分布式新能源，户用光伏作为价格接受者参与市场。

实现分布式新能源全量参与电力市场，形成多品种、全周期的交易体系。

* 1. 构建分布式交易品种体系
     1. 分布式电力能量块交易体系
        1. 目的

为促进不同的市场主体与分布式新能源交易，在实现分布式新能源通过市场化方式消纳的同时，满足不同市场主体的中长期合同曲线精细化的调整需求。

* + - 1. 市场主体

卖方为分布式电源，买方包括有合同曲线调整需求的发电企业、售电公司、用户及常规购电需求主体。

* + - 1. 交易标的

执行日按小时划分的电能量（单位：1 h×MWh），明确年/月/日/时。

* + - 1. 交易申报

申报内容为执行日每小时 1 MWh 为标准能量块、价格等信息，交易电量最小为 1 MWh。电力用户、售电公司、批发侧的发电企业均只能作为买方，进行购入交易。

* + - 1. 交易方式

采用双边协商或挂牌方式，定期开市，市场主体通过电力交易平台，将购入或售出的能量块及价格等信息对外发布邀约，由符合资格要求的另一方提出接受该要约的申请。

市场主体经过滚动撮合方式参与时，需在规定起止时间内，随时提交购入或售出信息，电力交易平台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原则进行滚动撮合成交。

多日滚动撮合方式下，市场主体以执行日前 5 d 至执行日前 2 d 期间的工作日，开展执行日的交易。

* + - 1. 结算规则

现货市场试运行期间或正式运行后，执行现货市场结算规则。

* + 1. 分布式新能源的消纳交易体系
       1. 目的

为促进分布式新能源的消纳，减少新能源弃电，建立分布式新能源消纳交易品种。

* + - 1. 市场主体

买方为分布式新能源，卖方为用户和储能。

* + - 1. 交易周期

根据分布式新能源的消纳情况适时组织开展日前邀约交易。

* + - 1. 交易方式

平台动态评估消纳能力，向同一台区用户与储能发布动态邀约，价格由分布式新能源提出（通常低于标杆电价）。

* + - 1. 结算规则

正常上网电量按标杆电价或协议电价结算。

邀约增加的消纳电量按邀约价格结算；用户与储能响应部分按邀约价格结算。

* 1. 收益保障
     1. 政府授权合约机制

政府根据分布式新能源项目的平均经济技术水平、合理收益，考虑用户侧承受能力，确定分项目类型、建设时间的分布式发电项目类型整体合理电价（称政府授权合约目标电价）。

在年度交易前，由政府出台本年度政府授权合约相关规则，主要包括分项目类型、建设时间的政府授权合约目标电价。

根据政府授权合约对该类型分布式新能源项目的市场化电量补偿平均结算电价与目标电价差值部分（即政府授权合约目标电价－平均结算电价，可为负值）。

结算时，分布式新能源根据交易电量、交易价格等信息，按照市场交易规则有关规定进行结算。分布式新能源的结算费用=市场化结算费用+政府授权合约差价费用。

损益由全体市场化用户分摊或分享。

* + 1. 成本疏导

分布式新能源参与市场产生的偏差结算费用、辅助服务费用，按“谁受益、谁承担”原则疏导。

鼓励通过绿电交易、碳交易等方式提升项目收益。

* 1. 结算与监管
     1. 结算机制

分布式新能源与聚合商按 “分别结算” 原则执行，电量单独计量。

现货市场中，实时偏差按实时统一结算点电价计算电费；非现货市场中，按中长期偏差考核规则处理。

建设分布式交易模拟仿真系统，实现交易流程推演、结果验证。

完善计量、通信基础设施，确保数据实时采集与传输。

* + 1. 监管措施

建立联席会议机制，由贵州能监办牵头协调市场运行重大问题。

对安全管控、调度运行、市场交易、信息披露等实施全过程监管，确保市场规范运行。

加强市场行为监管，对违约主体实施经济处罚或市场禁入。

开展政策宣贯培训，引导市场主体熟悉交易规则

